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二〇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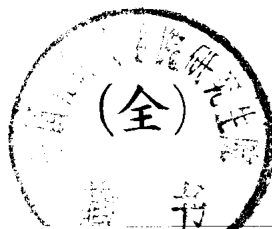
據

民國・黃志勛修，龍泰任纂
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

影印

廣西省

融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7697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一版

融縣志

全冊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融縣志卷壹

例言

一 縣志前有明季李先芳本清初莫自馨本均亡失無存惟清道光之季路潤德等纂輯本雖有存者亦寡民國廿二年冬搜獲遺本始用油印刷出裝釘二百部存本得以推廣茲所纂輯於舊志已載者間或繼續登載仍註明舊志字樣使不致有遺文亦不至掠前美

一 縣之志乘記載雖限於一縣體例多仿諸國史我國正史鴻篇鉅帙苟非其人至塵莫及縣志纂輯譬諸泰山抔土更不足道茲僅用編書式分章析節取其便於披覽不敢襲前代體例貽誦效顰

一 舊志裝訂四冊列一十二卷分七十二目於輿圖星野山川風土人情物產在清道光以前者略已具備茲所記載惟近百年間除舊志未載者載之之外其所已載者或略而不載以避重複或增加載輯以求詳盡亦惟其備而已矣

一 舊志地圖但以方形圖其大略茲復詳加測繪務求真切

一 志乘列表創自龍門至班書人物表後人有議其不合體例者然記載之物欲其眉目清醒用表較便今爲表若干亦卽此意

士乘之重在鑑往古以知來茲凡過去及現在者記載固不厭其詳而關於未來有重
十之影響者記載更不宜或略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四編其中影響於未來者實非淺
鮮分類纂輯意在於此

一 人類之興替存亡視乎風俗風俗繫於人心人心不死則社會振興百年以來風義節
烈不便棄其湮沒列入第七編亦將以正人心者正風俗也

一 舊志文藝一欄多詳載序記詩辭作品茲爲節省篇幅計苟有作者除關係重要者外
只列著作人之里居姓氏至於文字姑從割愛

一 書籍插畫所以助披覽者之興味本志風景插畫不但增披閱之興味將使一縣之天
然山水生色增輝也

目錄

各項公件

本局簡章

各種職員表

插畫

第一編 地理

輿圖

地勢

山脈

河流

位置

氣候

雨量

濕度

融縣志卷壹 目錄

疆域

沿革

第二編 社會

民族

姓氏

戶口

風俗

方言

職業團體

慈善團體

社會病態

第三編 政治

行政組織

區團組織

自治制度

教育 實業 建設 武備 交通 選舉 郵政 祀典 司法 外交宗教
 第四編 經濟 財政 賦稅 倉儲 金融

貨幣

物產

第五編 文化

哲學

科學

文學

歌謠

藝術

第六編 前事

兵燹

災異

第七編 人物

宦績

傳記

列女

第八編 古蹟

名勝

金石

塔寺

塚墓

第九編 雜記

軼聞

異聞

蟲毒蛇虎等患

經驗良方

風義

其他

融縣志卷壹 目錄

六

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修志局成立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竊職縣志失修百有餘年文獻之絕續於政治文化不無關係本年二月召集地方紳耆會議議決修志一致贊同並議決先成立籌備處以資提挈即席舉定籌備委員十六人常務員十人由常務委員互推龍勢齋爲籌備處主任經由職縣分別委任函促進行去後旋經籌備處主任龍勢齋呈報於四月三日成立籌備處籌備進行並由該處擬定修志局組織簡章一十五條呈請轉呈前來六月二日依照該簡章成立修志局理合呈報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

融縣縣長黃志勳 民國廿三年六月

縣政府轉省政府各指令公函

逕啓者案奉

廣西省政府四字第四二五號指令呈一件據呈報籌備縣修志局并送組織簡章請核備案由內開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既據分呈民政廳仍候核示飭遵仰卽知照此令簡章存又先後奉廣西民政廳第七六六四號指令開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惟所需經費由財務局提撥存款支用一

節究竟此項存款是何款目存備何用仰仍查明具覆再行核奪此令簡章存各等因當即遵照查明呈覆去後旋奉

廣西民政廳第八三七三號指令開呈悉此項存款既據查明並未指定用途且經各機關法團議決撥用應准照辦仰即知照仍補呈

財政廳察核此令復經查案補呈

廣西財政廳察核在案嗣奉

廣西財政廳財字第六七零八號指令呈一件據報該縣修志局組織簡章及提用前財務局款項請備案由內開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各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函請查照爲荷此致融縣修志局

縣長黃志勳 二十三年七月

融縣修志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局定名爲融縣修志局

第二條 本局受縣政府之監督辦理編修縣志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督辦一人以縣長兼任總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會辦及總纂一人總理編纂事務分任局務

第五條 本局設協纂四人協助總纂審訂志稿兼纂輯

第六條 本局設分纂三人分任纂輯

第七條 本局設專門委員若干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本局設采輯員若干人分司採訪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幹事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局僱用書記一人但因清繕志稿亦得增加酌僱

第十一條 本局會辦總纂協纂由籌備處推選呈請縣政府聘任之分纂采輯員幹事員由會辦總纂
兼薦請督辦委任

第十二條 本局經費呈請縣府指撥地方財務局存款九百五十元爲基金再由團局勸捐補助不足
時亦得請縣款補助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局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議決修改

融縣志卷五

融縣縣政府公函

民國廿四年三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奉

省府陽民代電略開該縣縣志仰轉飭負責編纂人員務須依照原定期限立即完成并應先將志稿呈候核轉方得付印毋忽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融縣修志局

縣長楊 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公函

爲函請呈轉事案准

貴府第四八號公函開案奉

省府陽民代電略開該縣縣志仰轉飭負責編纂人員務須依照原定期限立即完成并應先將志稿呈候核轉方得付印毋忽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現在全志經已脫稿內分九編繕寫副本訂成六冊送請

貴府轉呈

省政府鑒核此致

融縣縣政府

計送融縣新志初稿副本一部計六冊

修志局督辦何 杞

融縣縣政府公函

民國廿五年四月廿六日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五四五號指令開據廿五年二月廿三日呈爲呈送縣志稿本請審核發還付印一案已悉茲將應行修正之處分別核飭如下(甲)附圖應注意之點一、縣圖區鄉鎮界至及山脈河流應詳細繪劃以資識別并應參照本府民政廳印製之各縣圖式樣二、交通圖應將各道路電話航路詳細繪劃三、物產圖應分別將該地域內著名動植礦產物標明產生所在地用色字附明在地圖之上并參照省志調查方案分彙查填四、縣城市街道圖該縣已繪有此圖可仍其舊其餘應改正及刪除(乙)附表應注意之點一、區鄉村甲戶口人口統計表及地方新舊組織對照表均須列在行政組織二欄、各鄉鎮村街設立學校應按鄉列舉現有之中心學校之鄉鎮及無基礎學校之村街仍在表上

註明三、原稿附地方新舊組織對照表于雜記應刪去(丙)記載方面一、
關岳禮節及祝文附入二、團局沿革內有「髮匪」字樣應改為「股匪」三、
照簽註刪去其餘大致尙合紀述亦簡明足資考鏡合將原志稿本發還仰即
再檢呈一份備查此令等因附發還原志本一部奉此相應將原志稿函送
貴局查照辦理仍希
見覆爲荷此致

縣長何紀

副縣長王淮

融縣修志局發起人名表

姓	名	別字	略	歷
覃	兆	麟	展甫	前清拔貢
胡	銘	思	學軒	前清廩生署理全州學正

王寶芸	蕭峯	前清歲貢生
蕭應祥	運生	前清舉人
余子驥	有容	前清副榜
蘇贊勳	民甫	前清廩生
覃顯璽	星采	廣西優級師範畢業
榮鍾璿	瑞溪	前清庠生
葉煥祥	吉齋	前清庠生
曹毅章	紫若	前清庠生廣西優級師範畢業
路啓晉	康莊	前清鄉增生
江澄	孟安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羅朝綸	展卿	前清舉人
吳一峰	以字行	柳江道師範畢業
龍泰任	努齋	前清拔貢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路一匡	以字行	廣西第二師範畢業
莫寶珩	伯賢	廣西優級師範畢業